

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滑政复决字〔2022〕1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某认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程序违法，以邮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程序违法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2：依法要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依法予以处罚并奖励投诉举报人，同时要求依法将立案和处罚结果书面回复投诉举报人并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抖音“某某百货店”购买到该产品。被投诉人为该产品生产厂家。收到货以后发现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但涉案产品没有执行标准。3月24日申请人将该违法事项投

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4月14日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产品不是预包装食品，属于散装食品”。

申请人认为：一是区分散装食品还是预包装食品的关键在于是否需要称重销售、是否定量包装。涉案产品预先定量每袋500g销售，无需称重，并真空密封袋装。符合预包装食品定义；涉案产品网页明确标识净含量500g。因此应当认定其为预包装食品。依照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GB28050相关要求，涉案产品应当标注执行标准。被申请人应当对被投诉举报人予以立案查处，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依法提出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1. 申请书副本1份；2. 申请人与被举报人交易证明材料一份；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4.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程序合法。2022年3月25日接到申请人举报，执法人员立即进行案源登记，登记号：202201002，当天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后对现场检查资料进行整理，于2022年4月12日经审批不予立案。2022年4月14日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及结果。自案源登记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共13个工作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

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2022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滑县道口薛王烧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看了该公司经营场所、包装间，“某某百货店”网店及产品链接。发现涉案产品为散装鲜烧鸡。网店中涉案产品链接内显示多个重量选项“500g 高压灭菌软包装鸡块、700g 新鲜整鸡、750g 新鲜整鸡”等，商品详情显示：包装方式：散装。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是750g 新鲜整鸡。该公司网络销售模式是：先接单，根据购买者需求在当天煮好的鲜烧鸡中称重挑选相对应重量的烧鸡，然后再包装，使用真空包装只是为了方便快递运输。我局执法人员已对线上包装销售流程录像并保存。

三、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经被申请人调查，涉案产品是针对每单需求称重销售，并无预先定量包装，且包装袋上无标明净含量。申请人称涉案产品预先定量每袋500g销售无需称重，并真空密封袋装有误。涉案产品有多个重量链接供购买人选择，申请人购买的为750g新鲜整鸡，且涉案产品网页详情明确标明包装方式：散装。因此被申请人认定其为散装食品。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涉案产品外包装包含上述内容。因此，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散装食品，无需标注执行标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1. 行政复议答复书一式三份；2.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年3月6日快递驿站代收申请人在抖音“某某百货店”购买750g新鲜整鸡。随后举报电商平台入驻商户，“被投诉人为该产品生产厂家。收到货以后发现该产品为预包装食品，但涉案产品没有执行标准。违反相关法律，请依法查处”。3月24日申请人将该违法事项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4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产品不是预包装食品，属于散装食品”。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被申请人自案源登记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共13个工作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在抖音“某某百货店”购买750g新鲜整鸡，属于散装食品还是预包装食品。经复议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抖音“某某百货店”查证，点击页面内“立即购买”键显示多个重量选项，分别是“500g 高压灭菌软包装鸡块、700g 新鲜整鸡、750g 新鲜整鸡”等，商品详情显示：包装方式：散装。且被投诉举报人是针对每单需求称重销售，并无预先定量包装，包装袋上无标明净含量。申请人称涉案产品预先定量每袋500g销售无需称重，并真空密封袋装有误。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散装食品并无不当。因此，涉案产品属于散装食品，无需标注执行标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其他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7月12日